

ೲೲೲ

##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 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等部门关于对国家级企业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川府发[1989]30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省财政厅、省劳动人事厅、省计经委《关于对国家级企业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对国家级企业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

## 省政府: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对达到等级标准的企业,"国家在信贷、出口、工资、奖金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的鼓励"的规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确认达到国家相应等级标准,并获得国家一级、国家二级企业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以下鼓励政策。国家特级企业的鼓励政策另行制定。
- 二、国家级企业在授予称号的当年,可对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奖励幅度为:国家二级企业人均奖励一个月的平均工资;国家一级企业人均奖励一个半月的平均工资。奖金分配方式由企业自定。免征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 三、国家级企业厂长晋级权可在原3%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国家二级企业厂长晋级权扩大为5%;国家一级企业厂长晋级权为7%。增加的晋级指标,用于奖励在推进企业加强管理,实现企业升级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 四、国家级企业厂级领导人按一定比例上浮一级工资。国家二级企业上浮比例为50%;国家一级企业上浮的比例为75%。连续两年保持等级称号的企业,上浮工资转为固定工资。
- 五、国家级企业除工资、奖金按本意见执行外,其它政策按川府发(1987)1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六、以上鼓励政策自企业被授予国家级企业称号的当年起执行。企业不能保持等级水平 被撤销称号者,即停止执行。企业因弄虚作假被撤销称号,除停止享受各项鼓励政策外,原

已享受的各项政策所得的实惠应予扣回,并给予处罚。

七、执行以上意见中的问题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四川 沿 財 財 政 所 四川 省 財 人 寧 员 厅 四川 省 计 划 经 济 要 员 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